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）的（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关于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57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